

把财政工作的着力点放在 改善民生上

■ 吕万松

胡

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加快建设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不仅为我们党在新时期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为今后的财政工作指明了方向和着力点。

(一) 努力做大财政“蛋糕”。河南省三门峡市作为发展中的新型工业城市，近年来一般预算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07年1—10月已完成24.3亿元，总收入在全省的位次不断前移，但相对于改善民生的巨大潜在需求来说，依然存在着很大差距。财政部门要继续把支持和服务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积极运用支出、税收、财政补贴、转移支付等手段，加快资源型、原材料型工业向加工制造型、高新技术型工业转变，切实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产业竞争力。全面落实国家财税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财源建设项目、节能工程及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坚持“收入管理”和“财源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为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为改善民生提供强大财力基础。

(二) 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

加大对财政支出管理制度的改革力度，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出国考察等一般性支出，逐步加大用于公共服务领域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比例。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和追踪问效机制，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建立事前参与预警、事中跟踪防范和事后审核问效的多层次、全方位监管格局，确保更多的财政“蛋糕”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 建立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改善民生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百年大计，必须建立和完善为民办实事、造福人民的长效机制；紧紧围绕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惠民措施，不断完善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和社会弱势群体救助五大体系，特别是要加大“三农”、教育、科技、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支出力度，全面落实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各项改善民生的政策；不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稳妥地推动农村低保工作；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

进就业的联动机制，改进和完善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切实支持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充分地沐浴公共财政的阳光。

(四) 壮大县域经济。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统筹城乡发展、破解“三农”难题和改善民生的主阵地。近年来，三门峡市财政部门积极探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新途径，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变直接投入为政策调控，努力实现财政经济良性循环，为改善民生提供了有效的财力支撑。今后将继续把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作为各项财政工作的重头戏，千方百计帮助县乡政府解决好项目引进、资源型经济转型、新农村建设、优势工业园区培育、小城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县域经济发展测评及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资决策及监督机制，建立财政体制运行的监测、调整与制约机制，注重财政收入质量的考核工作，为县乡经济、特别是经济落后地区县乡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活力，不断增强对县乡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从而确保将改善民生落到实处。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常嘉